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交发〔2020〕2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定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加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

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管理,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立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申报、审核、审批以及营运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

第三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坚持科学合理、程序简化、动态调整的原则,兼顾公平与效率,促进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收费性质

第四条 建设收费高速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四川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条 收费高速公路分为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其收费性质、收费主体和站点设置,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模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确定。

第三章 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第六条 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原则上按基本收费标准加投资调整方式确定。

第七条 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

第八条 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 1.20 元/车·公里。

第九条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确定，还应综合考虑债务规模、利率水平、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

第十条 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即超过 8000 万元部分）按车道数折减。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 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 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 0.7。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其中，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六轴以上的货车，每增加 1 轴收费系数调增 0.9。

第四章 改扩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改扩建高速公路包括原路加宽、另建新线、原路加宽与另建新线相结合三种方式。

第十三条 原路加宽、原路加宽与另建新线相结合的改扩建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存量不变、增量调整、保本微利原则，以“一路一测”方式，重新进行核定，且不超过本办法第八条上限标准。另建新线的改扩建项目收费标准，按新建高速公路核定。

第五章 收费期限

第十四条 新建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债、融资平衡、统一管理的原则确定，应当覆盖债务本息；新建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特许经营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执行。收费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期限。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国家对免收车辆通行费及延长收费期限有专门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原路加宽、原路加宽与另建新线相结合的改扩建项目，根

据建设投资、技术标准、里程长短及拟调整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偿还债务本息或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重新核定项目收费期限，收费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期限。另建新线的改扩建项目，按新建高速公路确定收费期限。

第六章 申报审批

第十六条 新建高速公路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并正式开工建设后，提请收费立项。

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收费性质和收费主体与改扩建前一致的，不再申请收费立项；收费性质或收费主体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请收费立项。

第十七条 新建和改扩建高速公路具备相应管理和服务功能并在开通运营前，提出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申请。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收费立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调整，由收费主体按本办法提出申请和建议方案。政府收费项目，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营性项目，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已批准收费的高速公路，增加匝道收费站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调整变更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含停车区）名称，由收费主体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收费标准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主要包括运营收益调整、挂钩管理调整、差异化收费、下调收费标准或以其他方式优惠。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标准应依据项目竣工决算投资，并综合考虑建设质量和等级标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交通流量、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情况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动态调整，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具体调整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严格实施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与工程和服务质量挂钩管理制度。根据工程和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调整收费标准，但不得高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限额。

第二十四条 根据车辆类型、通行区域、通行路段、通行时段、支付方式、路况水平、服务质量、交通流量等因素，高速公路可实行差异化收费。

第二十五条 鼓励高速公路收费主体根据区域发展、路网状况及交通流量流向变化等情况，下调收费标准或以其他方式优惠。下调或优惠应当明确幅度标准和执行期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按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执行（七轴及以上货车收费系数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中，已明确收费标准、未明确收费期限的项目，收费标准不变，收费期限按本办法申报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